

「服務學習反思引導員」學習獎勵方案

經 104 年 09 月 14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06 月 27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經 112 年 10 月 20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學生服務學習知能及反思引導技巧，透過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並擔任課程反思引導員，在教師教導及服務學習課程推行單位培訓下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方案。

二、實施方式

學習獎勵申請由學生與教師研商後提出，申請書中應敘明學生學習目標與教師指導方式，每名學生至多可申請 2 項學習獎勵，每門服務學習課程提供 1 名反思引導員名額為限，修課人數達 50 人（含）以上時，得多提供 1 名反思引導員名額。「自主學習：專題探究」經採認後為進階服務學習課程者，不提供反思引導員獎勵補助。

三、反思引導員學習內涵

- （一）反思引導員與教師討論後共同撰寫申請書，其中應包含學習歷程規劃（含準備、服務、反思、慶賀）、指導教師資料、學習目標等，並於學習目標中具體說明預期成效及對本課程學習之期望。
- （二）反思引導員應積極與教師討論學習內容、反思引導實施方式以及服務實作活動。
- （三）反思引導員應實踐反思引導之學習內容與活動，並努力達成自己設立之學習目標，如遇困難可向指導教師請求協助。
- （四）反思引導員應於期中、期末繳交反思引導學習紀錄給指導教師審閱，並送副本一份至全人教育中心留存，作為學習評量及獎勵依據。

四、指導教師職責

- （一）輔導反思引導員擬定獎勵申請書，並根據反思引導員提出之學習目標提出指導方式，及預期達成目標。
- （二）依反思引導員實際學習狀況評閱學習紀錄或其他相關作業。
- （三）於服務前、中、後，提供反思引導員反思引導機會，並評量其學習表現。
- （四）教師須盡指導之責，協助反思引導員完成其學習內容，對於與深化服務學習知能以及反思引導實務無關之行政庶務工作應予避免。

五、獎勵對象及申請方式

- (一) 獎勵對象：反思引導員須為本校大學部大二（含）以上或研究所之全職學生，具備服務學習基本知能，並對反思引導技巧有興趣者。
- (二) 執行時間：第一學期自十月起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自三月起至六月止，每學期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學期初兩月份之學習階段，第二階段為學期末兩月份之評量階段。暑假、寒假服務學習課程則依參與課程實際情況而定。
- (三) 申請資料：繳交「『服務學習反思引導員』學習獎勵方案申請書」一份。
- (四) 申請日期：每學年第一學期學習獎勵方案之申請，自公告日起至開學後一週截止。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習獎勵方案之申請自公告日起至開學後一週截止。暑假服務學習課程學習獎勵方案之申請，自公告日起至暑假前一週截止。寒假服務學習課程學習獎勵方案之申請，自公告日起至寒假前一週截止。以上申請確切時間依當學期公告之日期為準。

(五) 審查方式

1. 審查標準

- (1) 反思引導員學習目標與教師指導方式之相關性占 20%
- (2) 反思引導規劃（含服務前、中、後反思）與執行完整性占 30%。
- (3) 反思引導學習成效占 30%
- (4) 「反思引導員知能培訓」參與程度占 10%
- (5) 申請書內容之完整性占 10%

2. 審查流程

- (1) 第一階段：反思引導員應於課程執行期間參與全人教育中心舉辦之「反思引導員知能培訓」，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期中反思引導學習紀錄表」。
- (2) 第二階段：反思引導員與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前之公告期限內，分別繳交「期末反思引導員學習紀錄表」與「教師評量表」。並由審查委員會評定等級發放獎勵金。

3. 審查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由學務長、全人教育中心主管及專家學者 3-5 人組成。

六、獎勵方式與期程

獎勵金係按照第一、二階段繳交之學習紀錄與教師評量表，經審核通過依評定等級發放獎勵金，分為特優、優等與甲等三種等級，特優可獲獎勵金 8,000 元，優等可獲獎勵金 6,000 元，甲等可獲獎勵金 4,000 元。並於次月始得核給獎勵金。

七、經費來源

獎勵金視學校財務狀況提撥專款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

八、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按學務處全人教育中心公告辦理之。

九、本方案經「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